**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合同**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采购”(项目编号： )，通过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第（）包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上述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小写（人民币） | |  | | |
| 说明 | 技术指标、服务承诺等见附件。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第一批次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 元整。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十次供货且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整。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二十次供货且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整。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直至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使用完毕之日止。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方式：分批次交付，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交付货物。

（二）交货日期：试剂耗材1小时内响应，三个工作日内到货；紧急情况下，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货。标准品1小时内响应，五个工作日内到货；紧急情况下，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货。（交货日期是工作日的，换算为日历日）

**四、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二）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包括产品的技术手册、出厂说明、合格证明等），并确保供应产品在到货验收时剩余使用期限不得少于总使用期限的70%。

（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

（四）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产品合格的相关材料。

（五）产品性能未达到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退货。

(六)乙方应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包装，确保供应货物安全储存。

**六、质保期与承诺**

（一）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 年。

（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予以解决，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解决，产生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三）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乙方应对提供产品有上门更换、终身维护的职责，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

**七、供货及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二）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四）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产品验收**

（一）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二）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出厂检测报告。

（三）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的验收工作。

2、产品货物到达甲方后，若发现产品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在乙方货物送达后，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4、甲方在乙方货物送达后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有权终止对产品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索赔、罚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技术保障：乙方必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乙方应向甲方随同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4、乙方对产品应保证质量，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5、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6、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际、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 乙方须保证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7、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或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产品取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产品验收合格后30日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未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质保金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五）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产品技术指标》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3：《人员培训服务承诺》

附件-4：《易损件及耗材报价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